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焦作市鑫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3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一街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 年 7 月 14 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焦作市鑫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再利用 3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兴路 168 号, 焦作市鑫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焦作市鑫润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怀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为改扩建,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利用现有生产设备, 通过增加工作时间、改造设备提高设备产能完成扩建。	1、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阳极炭渣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大修渣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其中, 阳极炭渣回收利用生产线包括阳极炭渣上料废气、浮选废气、板框压滤废气、闪蒸干燥废气、包装废气; 大修渣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包括: 大修渣上料废气、破碎废气、球磨废气、溶液配制废气、搅拌罐废气、混合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砂子上料废气。 ①阳极炭渣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 上料废气、包装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集气风管进行收集, 再经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浮选废气、板框压滤废气、闪蒸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经集气罩+集气风管收集, 闪蒸干燥机燃烧器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闪蒸干燥机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 闪蒸干燥废气经气液分离后采用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处理; 浮选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采用碱液喷淋装置预处理后, 再经联合风管与板框压滤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共同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共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6〕11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应管控要求。另氟化物从严要求, 同时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大修渣回收利用生产线废气: 为上料、破碎、球磨、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 拟采用废由二次密闭间、集气罩、集气风管收集后, 经联合风管引至两级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同时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6〕11 号)相关政策要求; 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同时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 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废气、除碳剂暂存废气、桶装原料上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①生产车间密闭，加强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管理，加强车间、设备等密闭，提升废气收集效率，降低生产过程有机废气逸散；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持设备的完好率，严防设备的“跑、冒、滴、漏”等现象；②设备采取密封设计，定期检查；③除碳剂储罐废气引入碱液喷淋装置；桶装原料上料设置二次密闭间，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④建立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处浓度贡献值均较小，无组织厂界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阳极炭渣板框压滤废水、大修渣板框压滤废水、板框压滤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阳极炭渣板框压滤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工序；大修渣板框压滤废水、板框压滤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除氟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废水回用于大修渣混合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排入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博爱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大沙河。 3、固废：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为除铁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次氯酸钙、氯化钙、砂子使用工序产生的次氯酸钙、氯化钙、砂子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闪蒸干燥除尘废布袋，经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外排。贮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②危险废物：为阳极炭渣、大修渣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桶装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大修渣生产线、阳极炭渣上料除尘废布袋，实验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以上危废经危废仓库（30m²，依托现有工程）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有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	
--	--	--	--	--	--	--

					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球磨机、空气压缩机、颚式破碎机、搅拌罐、板框压滤机、搅拌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选择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到危险物质为阳极炭渣、大修渣、天然气等，存在一定的潜在危险性，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以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手段予以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制定防范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等，从源头上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6、地下水和土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污染控制。源头上控制废水的产排，管线铺设尽量“可视化”；通过分区防渗杜绝污染物的渗漏；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及时掌握受污染影响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7、环境保护距离：根据预测，项目完成后厂界外各污染物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	--	--	--	--